

# 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社会管理性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文件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4-2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社会管理性服务项目

甲方： 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

乙方： 河南睿科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 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社会管理性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河南睿科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发送中标通知书，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河南睿科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社会管理性服务项目

#### (1) 项目背景

依据郑州市司法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实施意见》（郑司文【2019】34号）规定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豫办【2015】47号）要求，本项目计划采购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在我区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 24 个，社区矫正工作者 25 个。

#### (2) 服务内容

##### 1. 人民调解：

1.1、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实现矛盾纠纷排查日常化。重大矛盾纠纷线索隐患及时报告党委政府和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

1.2、认真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对适合调解的矛盾纠纷做到应调尽调，调解成功的，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1.3、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注重通过调解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及辖区矛盾纠纷的类型、特点，开展有针对性地法治宣传教育。

1.4、及时向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报告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情况，认真做好纠纷登记、调解统计、案例选报、信息录入司法行政基层管理信息平台 and 文书档案管理工作。

1.5、服从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管理，严格遵守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指导和基层人民法院业务指导。

1.6、认真完成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社区矫正：

2.1、协助司法所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办理衔接手续；

2.2、协助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基础性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2.3、制定矫正计划方案，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公益性劳动，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形势政策教育、法制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犯罪心理矫正等；

2.4、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为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指导和帮助社区矫正对象解决遇到的有关问题；

2.5、完成司法所交办的与社区矫正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3) 乙方提供的履行本合同的人员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健康，能够履行本职工作；

2、原则上 35 周岁以下，性别不限；

3、具有国家认可的高等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

4、能熟练使用常用的计算机办公应用软件；

5、法律专业毕业、具有司法行政工作经验、具备助理社会工作者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者优先录用，年龄可适当放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聘用：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公安机关处理过的；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查审查的；曾被开除公职或被单位辞退的；在各级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4) 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指导。

2. 采购人将发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及时告知供应商，并责令其限期改进。

供应商应及时将改进情况向采购人反馈。

3. 供应商应科学合理的安排派驻人员，确保提供优质服务。

4. 派驻人员应服从采购人日常工作管理，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 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多种形式普及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服务知识，倡导科学、合理、健康的工作方式，增强项目员工社会管理性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 3998400.00 元）该价款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 第三条 服务周期及地点

1、服务周期：2年（2025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四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全部服务成果（包含知识成果、相关电子数据、纸质档案等，可编辑文本文档）归属于甲方所有，每月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加盖乙方公章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也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任何不符合约定和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经办人当月薪资 20%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 款项支付

1、全部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乙方负责提供付款所需的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电子发票。

3、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按月结算，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且财政部门将上月合同款拨付到位后，向乙方结算上月合同价款（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无误后，乙方出具相应的发票，甲方向乙方转账付款）。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睿科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路支行

账号：9550880243754300125

乙方清楚知悉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对于因财政资金付款迟延表示理解并同意。

###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售后服务及承诺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本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发生的数据、报告等所有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使用。

2.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按约定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3、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6、如项目有特殊情况要求，需双方协商解决确定。

7、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相关人员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将相关人员退回乙方，并不予任何经济补偿，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相关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治安行政处罚，被法院判决失信人员的；

存在上述情形的相关员工，甲方有权立即将该员工退回乙方。对于退回员工导致甲方工作岗位空缺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尽快安排人员进行补充。

###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向甲方提供岗位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6、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服务相关数据等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透露。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8、乙方应按月向岗位人员足额支付工资、社保费等，并负责前述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计生等工作。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4、乙方因违约承担违约的同时，不免除乙方应尽的整改、更换、重作的义务。

5、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保密**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负责对调查信息的保密工作，若发生泄密事件，一经查实，由成交乙方负相应责任及后果，甲方应扣除外包服务费 1000 元 / 次。 >5 次，按照 5000 元/次。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双方的联系，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方式进行，如有变动应在 3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

乙 方：河南睿科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63526147

电

话：13140136656

地 址：金水区政府东风路16号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新庄家园  
14号楼1单元203室

日期：2024年 11月 26日

日期：2024年 11月 26日

